澄清綜合醫院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

立合約書 **澄清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辦理台中市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間之相關合作事宜，醫療雙向建立溝通特立此合約書，妥經雙方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台中市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促使台中市全區能透過佈建綿密

的長照服務資源，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照顧服務模式發展，雙方同意建立協力協

盟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本計畫，特簽訂本意向書。

(二) 於本計畫時間 雙方共同開發社區長照資源、志工資源等，建立完整長照資源資料庫。

(三) 雙方依各自扮演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落實執行本計

畫預計辦理之合作項目。

(四) 本計畫使用之經費依各級政府機關核定補助項目及內容與其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任一

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五) 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意向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優先適

用)及雙方協議辦理之。

(六) 雙方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透露他方相關資訊於第三者，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

其他作業，該保密義務。

(七) 持乙方之員工識別證，至甲方就醫比照西醫轉診優惠。

(八) 凡乙方服務對象至甲方門診時，憑乙方服務中心開立就醫轉介單，視同本院轉介患者

優免掛號費。

(九)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雙方得視合作情形經協調後延長或終止合約期限。

第六條：本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合約書人：甲方：醫院名稱：澄清綜合醫院

院 長：周思源

地 址：台中市中區平等街139號

電 話：04-24632000-66280

乙方：機構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